**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2016年部门决算公开**

[来源：外部资源 | 作者：原创 | 日期：2017-11-01 | 浏览312 次]

**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部门决算说明**

**1、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说明**

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属行政编制一级预算单位。主要负责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关押管教工作。部门决算主要由以下单位构成：晋中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2、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16年收入决算2846087.93元，年初结转161544.09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793273.07元，其他收入52814.86元。2016年公共决算支出2793273.07元。其中：基本支出2010920.07元，项目支出782353元；较2015年部门收入增加466947.57元。2016年支出决算2911983.33万元，年末结转95648.69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661765.26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63580元，住房保障支出186638.07元；较2015年部门支出增加671549.9元。

**3、“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31855元，2015年“三公”经费支出89625元，比上年减少57770元。减少原因是公车减少2辆。

**4、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3600元。

 **5、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通用设备一台。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本单位2016年政府采购执行预算276800元，实际采购金额78259.8元。其中，办公家具10000元，公车燃油费20000元，专用燃料10000元，车辆维修费10430元，印刷费4840元，碎纸机1600元，复印纸2160元，计算机设备11380元，车辆保险1025元，在戒人员服装6824.8元。

**7、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